

# 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

陳若璋\*

## 一、相關文獻探討

過去對於婚姻暴力的研究，基本上有幾個不同的觀點，有的研究著重於以線性--因果的關係來解釋毆妻行爲為什麼產生，例如特質論，探討這些毆打者及被虐者之人格特質與家庭暴力間的關係，有的研究重點於在人類挫折--攻擊行爲間的關連，探討在何種情況下，挫折會引起暴力的行爲；也有研究探討家庭經驗如何影響個人在目前的家庭中使用暴力行爲，以及攻擊行爲社會學習歷程，以上的理論較著重于線性--因果之間的關連，認為是有一個因，例如毆打者或被虐者之人格特質，亦或是早期家庭中的用暴力，引起的果；目前的家中也產生暴力。但是逐漸的研究者發現無法用如此簡單的因果論來解釋複雜毆妻行爲。一些學者（Giles-Sims, 1983）發現毆妻行爲是一個互動模式，一個行爲的反應也可能是下一事件的因，因此採用系統理論（system theory）；將重點擺在研究暴力事件發生的過程，以及人、事件和系統之間的關連，可能更接近事實。有的研究方向是心理動力論，談到早期經驗的未竟事宜，如何帶到目前的婚姻當中重現。將兩代的關係看成一個大系統，來探討家庭內次系統的互動關係。

另外一種研究也較接近系統理論，是就社會學理論鉅觀與微觀的觀點來討論婚姻暴力，這些理論將大社會及文化視為一大系統，大系統內的次系統（subsystem）常以一種穩定的模式在互動而形成固定的結構。這些理論即在探討次系統間如何運作的過程，如資源論指出，男性之次系統通常控制了資源而擁有比女性次系統更多的權力，當兩種次系統互動的模式穩定，資源少的次系統（女性），通常也比資源多的次系統經驗更多的挫折（如被毆）及較少的改變此結構的機會（如脫離被虐關係）。也有些理論探討在某一次系統內之某一現象，如家庭角色如何形成及固著的過程，以及大社會、文化等大系統如何增強此一行爲，以及穩固此一行爲模式。

因本研究之重點在於探索台灣婚姻暴力如何發生，其發生形態及行爲如何固著等過程及現象，故文獻探討將集中於系統理論及社會學鉅觀、微觀論等概念相近的理論來探討婚姻暴力的型態與固著。

---

\*國立清華大學共同科副教授

## (一) 系統理論的探討

### 1. 系統理論的基本概念

Ludwing Vog Bertalanffy 1940年首先提出系統理論模式，並應用於行為科學，其主要的貢獻在於提供一個架構來檢視一些現象，並瞭解這些現象在大系統中如何連結，彼此如何互相牽制。系統的看法強調部分之間的關係，不同的部分在整個大系統的功能下能夠被瞭解的更多。因此 Bertalanffy 認為，要瞭解一個現象或事件怎樣發生，我們必須研究各部分之間發生作用和互動的過程。

系統是以結構安排（structural arrangements）和互動的模式（patterns of interaction）來描述其特性。系統的組成並不僅僅是因--果的方式。在一個互動模式中對一個行為的反應也可能是下一事件的因。不同的系統在穩定（stability）和變動（change）程度上也不同，一般言，越固著越穩定的系統，比較不承認有外界的刺激，這樣的系統在它自己不能滲透的範圍內，沒有新的能量輸入，與外界環境不能發生作用，因此系統內的變化很小；而比較不固著的系統，比較能和外在環境交換能量，改變的可能性亦較大。

### 2. 系統理論對衝突的觀點

針對「衝突」的概念，系統理論提出兩點，一是在一個家庭系統中衝突的過程是什麼，二是不同的系統對衝突過程的影響又是什麼。

一般而言，導致衝突的原因是理想期望、現實、和個人目標的不一致所引起，Raush, Berry, Hertel & Swain (1974) 研究發現，衝突的行為或是相互作用的，或是一個體被拒絕後引起的情緒以及處理的策略（coercive tactics）。前者的衝突之所以增強是因為兩者的行為是相互的，一來一往增加了摩擦的機會，而後者是當系統中有人被拒絕時，另一個人可能用另一些方式來約束另一個，以防止他離開系統，雖然兩者已有了衝突，另仍以確保系統的完整性為主。

若以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衝突發生的過程，是把衝突視為系統中成員間持續不斷的一種互動。為了便利我們了解衝突過程的規則化，有些問題值得我們重視：

- (1) 每次衝突發生前的事件是否相同？
- (2) 如果看系統回饋的模式（patterns of feedback control），是否可預測衝突前的事件？
- (3) 系統回饋模式可視為恆常的系統過程中的獨立事件嗎？

### 3. 系統理論和毆妻行爲的研究：

系統理論，不去探討毆妻的線性--因果之間的關連，因為因--果的分析不能解釋複雜的社會行爲，因此把重點擺在研究暴力事件發生的過程（process），以及人，事件（events），和系統之間的關連，例如暴力如何發展轉變成爲毆妻的模式，和毆妻又怎麼成爲不能改變的模式等。

如果把毆打關係看成一個系統，是說我們可以把行動（actions）和反應（reactions）的過程視爲一連串因果連，彼此互爲因果；甚至我們可以從一個系統中找出穩定和改變的階段，清楚在這些不同階段中的過程（process）爲何？

因此從系統理論的觀點來探討毆打行爲至少有兩個方向：一是從社會結構的觀點來看社會結構的因素和人類毆打行爲的關連；二是從毆打行爲發生的內容來看社會結構和某個個人毆打行爲的關係以及在毆打行爲中的互動情形，以及這些和社會結構互動的關係。

系統理論對毆妻行爲研究較有興趣的議題如下：

- (1) 毆妻行爲爲什麼會產生？
- (2) 毆妻行爲如何產生？
- (3) 什麼社會或家庭的力量會導致毆打妻子成爲固定的模式
- (4) 什麼社會或家庭中的力量導致毆打妻子的模式改變？

以下是一些理論對毆妻行爲的觀點：

#### 1. 過程理論（process model of violence）：

Pagelow (1977) 認爲若丈夫的暴力行爲變成一種習慣或模式，必然是這家庭體系中有一個穩定的「過程」在進行，這過程往往是由某一暴力行爲出現後，另一方的「反應」方式，會影響這暴力行爲的方向與路線，或進而引導下一個暴力行爲的發生，於是發展了一些假設，如：

- a. 若毆打關係中處弱勢的配偶越能接受暴力爲對壓力的反應方式時，毆打行爲越會產生。
- b. 配偶越是願意維繫彼此的關係，同時越固守傳統的觀念，毆打行爲則越不會導致關係的結束。

#### 2. Walker (1977-78,79) 的循環論：

Walker對毆妻行爲如何發生的研究有兩個重要貢獻，(1)描述了毆打週期的三個階段；第一是長期的衝突無法解決而形成的緊張階段，第二是當衝突繼續增加而暴

發激烈的爭吵，而後產生毆打。第三是通常在毆打後，男性悔悟，請求原諒，女性則又回到男性身邊；這時有段和諧甜密的日子，因此第三階段稱為蜜月期；但隨著蜜月期時間的拉長，衝突緊張又開始昇高，回到第一期如此不斷的循環下去。(2)將心理學的概念「學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應用到被毆婦女的情況。他並指出，在常期受虐之下，這些妻子已經認為不管做什麼事都改善不了現況，這種「學得無助感」是阻礙這些婦女脫離其丈夫的理由，雖然這些婦女極為不滿意此種狀況，但會多年皆維持此種狀況而不改變。

### 階段一：家庭系統的剛建立

a.其他系統中已經有的模式是如何影響新的家庭系統？已學得的互動模式是如何的影響新系統建立？Broderick & Smith (1979) 認為從其他系統產生的經驗結果可能會成為另一個新系統中的刺激。一個人對於曾有過的衝突(conflict)暴力(violence)的經驗會影響到下一個關係中的衝突和暴力的模式。Straus et al (1980) 發現如果一個人曾被父母親毆打或是曾看父母親有暴力行為，母親有暴的行為，那麼這個人長大後很可能對他的小孩或是他的配偶使用暴力。

### b.家庭系統的界限的產生

－在這個階段中，系統的界限還沒建立，回饋變得重要--新配偶在其他的系統中早已學得行為的模式，會反應新的關係中。

### 階段二：第一次暴力事件的影響

在剛開始的階段中，暴力入侵家庭並成為家庭系統中一部分，其權力規則為何？

第一次暴力事件時，大部分婦女都認為只是個單一事件(single-case)，(Giles-Sims, 1983)。有86%的婦女陳述：當伴侶第一次使用暴力時，她們「感到」生氣，但是並沒有以生氣報復，或拒絕的方式回應，而增強暴力行為。在一個家庭系統中，社會規範或家庭規範都強調不管痛苦或受傷均要維持系統的完整性，因此有些婦女當接受暴力的刺激後，並未有生氣，報復，或拒絕的回應。

### 階段三：暴力的穩定期(stabilization of the violence)

系統理論預設當這個行為得到正向的回饋時，會增強該行為，在一個系統中如果雙方有差異，衝突就一定會擴大此差異的循迴(deviation-amplifying loop)，暴力很可能成為互動模式中的一部分。因此如果第一暴力行為得到正增強，暴力行為

極可能再發生。

系統理論認為衝突昇高與否，須視：(1)事件的結果(the sequence of events)：如果讓雙方皆不滿意有可能昇高衝突；(2)系統中對增強暴力行為可能有的替代物；(3)經由適當的回應後可能有的改變。

當婦女被打時，有一些個案會打回去，有些退縮，而這些回應可能導致更多的暴力，在一些暴力，行為中暴力和維持系統的目標有關，或和男人為維持他在家中的權勢有關。但是有很多的婦女並沒有打回去，她們試著屈服於男人以停止暴力，可能男人藉著使用暴力來達到他的目的。一旦婦女屈服，她順從這些暴力的規則並增強暴力行為，於是暴力行為成為一個模式。一旦增強作用產生，在系統裡的糾正行為並不能產生功效。

經過一段時間的掙扎，婦女向社會機構求助的行為只有些微的增加（第一次事件後23%的求助，最嚴重的一次有20%的人求助，最後的一次有35%的人求助），在增強作用產生後，系統的改變必須仰賴發現另一個回應（alternative responses）。但是由於社會對家庭暴力的烙印可能會導致婦女隱瞞她的情況，因此這個家庭系統的界限變成相當的封閉，一般而言，當家庭系統相當的封閉時，男性的地位得到了正向回饋，女性的地位得到負向的回饋，如果家庭成員無法糾正系統，暴力的模式會更穩固（Giles-Sims, 1983）。

#### 階段四：選擇點或轉捩點（choice point）

當成員不能再忍受系統的模式時，系統可能需要一些基本的改變，系統理論提供我們可依下列問題來了解基本改變的可能性：(1)什麼時候毆妻的行為成為不能忍受；(2)系統中有那些比暴力更不能忍受的。

一個系統一旦有了穩定的暴力模式後，是會引起相當的危機，系統理論建議如果要使系統產生變化，必須在系統中加入新的刺激，下列有幾種新的刺激突顯了系統的改變：(1)害怕孩子受到傷害；(2)這些婦女無法忍受孩子們看到他們的母親被父親打；(3)家人以外的人知道暴力事件。

#### 階段五：離開系統

當前述的幾點新刺激發生時，若加上得到一些社會福利機構的協助時，婦女通常選擇離開此一系統。

## (二)心理動力理論

在與原生家庭的未盡事宜中 (unfinished business)，特別是與父母間的情緒糾結，會下意識的帶到目前的婚姻當中重現與嘗試解決 (Whitker, 1978; Martin, 1976)，通常個體會透過與異性父母過去的經驗來對待目前之配偶，用以解決自己的心結，配偶雙方會下意識競爭，希望以過去的家規為新系統的家規，也常下意識的操縱家中成員，將家中病態的行為，一代代的傳遞下去。(Bowen, 1962) 但當這個這種意圖不斷失敗後，會引起憤怒，藉由一些破壞婚姻的管道（如：婚姻暴力、外遇...等）抒發出來。

## (三)以社會學理論之系統觀點探討婚姻暴力

從社會學理論的觀點來探討毆打行為和前述之系統理論重疊的方向為：從社會結構的觀點來看社會結構的因素和人類毆打行為的關連；以及從毆打行為發生的內容來看社會結構和某個個人毆打行為的關係以及在毆打行為中的互動情形，以及這些和社會結構互動關係。

### 1. 資源論：

資源論是為 Blood & Wolfe 1960 提出的，探討有關家庭關係權力裡的問題 (power in family relations)。

他們提到在一個家庭權力 (power) 和資源 (resources) 的微妙關係。「權力」被視為一種影響家庭其他成員行為的潛在力量 (Potential ability)；而「資源」則是能幫助家庭成員滿足自己需要及達到目的的一種方法（如：成功、財富、職位、聰明及才能，家庭外的地位等等）。因此 Blood & Wolfe 認為在一個家庭中能提供最多資源的伴侶，在權力的掌握上也較有利。而伴侶中誰能對這個家庭提供最多資源，誰就能擁有更多的權力。

到了 1971 年，Goode 開始以權力的權念 (the concept of power) 來解釋家庭暴力。他認為當一個人擁有更多的資源他就擁有更大的強制力 (force) 及權力 (power)，也就更可能使用暴力。譬如資源較少的次系統（如妻子）通常也較資源多者（丈夫）經驗到更多的挫折及苦痛。而此穩定的結構也可能因資源少的次系統（如被毆婦女）得到別的系統的資源，而打破原有的互動模式，甚或脫離此一結構。

家庭資源內較少的成員也會使用暴力來維持其家庭中優越的地位（特別是男性）。O'Brien (1971) 之「地位不一致論」也說明當妻子一旦擁有更高的教育程度或社會地位時（換言，女性擁有較多的資源時），丈夫可能較易使用暴力來維持「一

家之尊」的權威；只是資源多的妻子通常較易脫離此一結構。

## 2.交換／社會控制理論

1983年 Gelles以「交換/社會控制理論」來解釋家庭暴力的關係。這個理論基本假設是任何一個行為的產生若不是為了得到報酬（reward），要不就是想逃避處罰或應付的代價（costs）。因此，如果一個人為其行為付出最大的投資，若能得到最大的報酬時，他就可能採取這樣的行為方式。

Gelles進一步提出以下三個假設，來說明家庭暴力的產生：a.當家庭成員認為使用暴力行為後所得到的報酬，大過使用暴力時所應付出的代價時，比較可能使用暴力。b.當這個社會對家人間的關係缺乏有效的控制力量時，也就相當對減少了毆打者使用暴力後所應付的代價。c.某些社會或家庭結構的因素（如兩性不平等，好勇鬥狠是男人的象徵等）造成對人關係缺乏有效的約束力，這樣的情況可能加大毆打者的行為報酬，相對減少毆打者於施暴後所應付的代價。

基本上，由「社會交換理論」的觀點來看，婚姻暴力係將權力當成夫妻間的報酬和代價的交換結果，而追求個人最中利益是任何交換行為的最終目標。因此一旦使用暴力行為，能得到最大的報酬時，而所應付的代價最小時，暴力行為即可能產生。而這種運作過和若沒有別的刺激進來，也就會變成穩定和固執的系統。

## 3.符號互動學派

在有關於角色的理論中，提到微觀與鉅觀層次的互動現象最明晰者為「符號互動學派」，這個學派認為，吾人的角色，都是社會賦予維持和改變的（Berger, 1963 : 98）。社會將關於這些角色的規範設定在文化、習慣、習俗、儀式這些大系統中，成為吾的情境定義。而角色則為吾人對某一特定情境次系統所有的特定反應。

這種反應，將經由內化影響個人，成為個人人格的一部分。不僅如此，社會現象的回饋作用將使在微視層面所表現出來的個人行為、態度、人格與作法，成為社會事實之後，回饋到巨觀層面的社會規範，再度加強了規範的合法性，與對吾人的約束力，也間接造就了社會規範的頑強與穩定性。

而將此理論運用到婚姻暴力上，Stryker (1967) 認為當一個男性生活在一個男性為主體的社會，而且本身又十分認同且內化了絕對權威、主宰、神聖的男性角色時，虐妻行為會極為普遍。

## 二、研究的目的與問題

###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探討：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即如何發生、其發生之頻率、嚴重性、形態、行為如何固著等過程及影響。除了以量的資料作結構性的分析，本研究同時以深度訪談（depth interview）的研究方法，以被毆婦女為主要訪談對象，來探討被毆者對其涉入之暴力婚姻的主觀知覺及認定，該婚姻中互動內涵，與婚姻惡化之相關壓力及因素等，以及暴力的發生過程與其處理。

希望，藉著這些資料，研究者得以回答以下的問題：

- (1) 毒妻行為如何開始發生？
- (2) 發生暴力的模式，是否為穩定的系統過程，若是，系統如何穩固？是否得以預測衝突前的事件？
- (3) 暴力過程之爭執行為頻率、嚴重性為何？其特色為何？
- (4) 什麼樣的行為能中斷婚姻暴力的延續？暴力後對被毆婦女之影響為何？
- (5) 婦女被毆後之因應方式與歸因和暴力中止之間的關連？

本研究對婚姻暴力之界定

婚姻暴力包括：(1)丈夫是毆打者(2)妻子是毆打者。然而，由於男性打女性在本社會較為普遍，且男性毆傷妻子的行為也較嚴重；故本研究焦點置於“丈夫是毆打者”這個主題。

在丈夫毆打妻子的行為，本研究以 1. 毆打的頻率（不定期、每月、每週、每天）2. 毆打的嚴重性（輕—瘀青；重—有明顯外傷、流血～生命堪憂）3. 丈夫所有毆打行為，其頻率的總和（砸碎東西、丟擲東西、推抓、打巴掌、打架、痛毆、刀槍威脅及刀槍打擊...每項行為發生之頻率的總和），這三種記錄做為量化暴力之依據。

### (二)研究樣本

多數的個案是到晚晴協會（離婚婦女所組成之社團）及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機構之求助者，這些求助者來自全省各地，並非僅侷限於北市。有時也混雜有除了婚姻暴力困擾以外的求助者（諸如配偶有外遇者）。而本研究之樣本以家庭暴力的個案為限，共有55名個案。另外，本研究以北區婦女服務福利中心之其他求助者（其家庭未產生暴力），以及志願義工的者96名婦女，當做對照組。

### (三)研究工具與資料的收集、分析

### 1.問卷

研究工具是參照 Jean Giles-Sims (1983) 以系統理論為基礎針對被毆婦女所設計的問卷，並依研究者的目的，做了一些修改，問卷內容計有被毆婦女和配偶的基本資料，原生家庭結構及成婚過程、自我、婚姻等，目前家庭結構概念，毆打的過程和調適，夫妻爭執的原因，暴力歷史，對離婚的看法等。而暴力部分的測量則採用Straus (1979) 編製之 Conflict Tactics Scale，共17題，其內部一致性設為 0.77-0.80；費時約 30分鐘。由於本問卷內容不少是開放性問題，故無法做常模的修訂。當個案填完問卷後，研究者則進入深度訪談。

本資料之信度，由於尚有深度訪談之資料，若發現問卷填答之資料與深度訪談之資料不符則剔除之，以維持資料之信度。

### 2.深度訪談

個案初次來訪，研究者會大略的介紹自己，及工作的目的，和案主建立關係，減少其防衛和擔心。訪談開始，研究者先行評估案主生命安全之危險性。危險性高者則先進行危機處理，將其安置於庇護所，或是協助其進入醫療機構治療。當危險性低後，而後再行晤談。若案主危險性低，則直接進入訪談。

訪談之前會事先擬好訪談綱要 (interview guide)，依此綱要訪談多採回溯式的方式：1.瞭解案主和其配偶婚前交往的情形、婚前關係及互動情況，2.結婚時之狀況，3.婚後的家庭及互動結構關係，4.婚姻何時惡化及爭執事件、衝突的互動過程，5.調適的過程、對婚姻的再審視做為深入的了解和澄清，做為將來處置的依據。

### 3.資料收集時間與紀錄

從民國77年11月到79年5月共會談了55 人，研究者在進行訪談以前，徵詢案主是否介意錄音，並詳實告訴案主錄音的原因、作用，以取信案主，若案主仍有些顧慮，研究者採事後立即回溯的記錄方式，於會談後再予記錄。

### 4.資料分析方法

- (1)以SAS軟體，處理55名被毆婦女及96名控制組婦女所做之間卷資料。
  - a.百分比次數分配，用以了解各變項的分配狀態。
  - b.卡方檢定，藉以了解(a)毆打組與對照組在爭執事件上的差異(b)毆打者與被虐有在暴力行為上之差異。
  - c.相關分析，用 Pearson的相關分析檢定婦女暴力行為與配偶暴力反應之間的關係。
- (2)歸納整理深度訪談之資料，來探討(a)婚姻惡化與生活壓力的關係(b)暴力的穩定與固

著(c)暴力的循環(d)暴力後婦女之因應方式。

### 三 研究結果

#### (一) 基本背景資料

本研究的樣本其年齡範圍在26~55歲之間，多數集中在30~40歲之間。教育程度多數為專科或大學畢業有20人（37%），而高中畢業有20人（58%），小學學歷的有3人（5%）。案主的配偶年齡範圍在26~56歲之間，平均年齡為36歲。教育程度是大學及專科者占31人（56%），其中包含有碩士4人（7%），而小學程度的有5人（9%）。

這些家庭收入每月多為3-5萬之間（35.74%），毆打者的職業也分佈在各個領域，在55名樣本數中僅有10名（18%）為失業者。（見表一）

##### 1. 其家庭結構特色：

一般而言，這些個案成婚齡平均為24.5歲，而婚齡以十年以上最多（36%），次為5-10年（25%），大多（71%）是小家庭，子女數為兩個孩子為最多（35%）。

家中事務大多為丈夫所決定（65%），丈夫的權威性高於對照組的丈夫（ $\chi^2 = 51.913$ ， $df=2$ ， $p<0.001$ ）。毆打者均相當的權威、獨裁，要求太太隨時注意及滿足其需要。

本研究也顯示出：被毆婦女對其配偶日常生活的內涵、其個性並不是很瞭解，比起控制組婦女，在很多問題的回答上，傾向回答：不知道。例如：丈夫苦悶時有無傾訴對象時，有32人（58%）回答：不知道；不清楚。

##### 2. 婚後關係的惡化與生活壓力

當研究者詢問這些被毆婦女，其婚姻暴力是如何開始時，大多數婦女道：婚姻暴力起於婚姻惡化之後。而由個案的回溯中，婚後不到一年關係即開始惡化者居多數（20位），其次是婚後1-2年者有16位。共占全人數之66%。這些關係惡化多與生活壓力事件有關。而壓力又常會造成爭執。至於這些有暴力的婚姻，其容易產生爭執而引發暴力的生活事件與壓力，由案主陳述的次數的多寡排列次序如下：（見表二）

表一 案主及其配偶之人口統計變項資料

個 案 N:55		配 偶 N:55
年齡	Mean : 32.7 RANGE : 26 -- 55	Mean : 36.31 RANGE : 26 -- 56
學歷	大學 : 7(13%) 專科 : 13(24%) ----- Total : 20(37%) 中學 : 32(58%) 小學 : 3( 5%)	碩士 : 4( 7%) 大學 : 12(22%) 專科 : 15(27%) ----- Total : 31(56%) 中學 : 19(35%) 小學 : 5( 9%)
收入	1萬以下 : 1( 2%) 1-2 萬 : 19(34%) 2-3 萬 : 7(13%) 3-5 萬 : 5( 9%) 5萬以上 : 2 (4%) 無 (家庭主婦) 21(38%)  Mode : 1-2萬	1-2萬 : 6(11%) 2-3萬 : 13(23%) 3-5萬 : 20(36%) 5萬以上 : 8(15%) 不確定 : 2( 4%) 無收入 : 6(11%)  Mode : 3-5萬
經濟來源	來自工作 : 28(52%) 配偶 : 19(34%) 親友 : 4( 7%) 其他 : 4( 7%) * 和對照組有差異 對照組來自配偶較多	來自工作 : 44(80%) 配偶 : 3( 5%) 親友 : 1( 2%) 福利機構 : 1( 2%) 其他 : 6(11%)
工作狀況	公商家管 全天職 24人(44%) 工作並不影響婚姻關係 但有工作者多為低收入	公教工商皆有 全天職 43人(78%) 兼職 2人 (4%) 有10(18%)失業 和控制組比較起來， 殴打組有較高的： 失業率、工作不穩定 持久性低、收入低、 及對自己工作較不滿意

表二：被毆組與控制組爭執原因的比較  
 (\*表示兩組有顯著差異)

被毆婦女組	控制組
1.金錢使用 *	1.孩子管教問題
2.先生的外遇 *	2.金錢問題
3.孩子管教問題	3.婆媳問題
4.先生對太太的猜忌 *	4.先生的收入
5.先生的收入	5.先生的外遇
6.先生酗酒或使用藥物	6.家務的分配
7.性生活與情感表達 *	7.性生活與情感的表達
8.婆媳問題	
9.先生沉迷大家樂	
10.家務工作分配	

(1)金錢問題：財務收支分配上，兩人對金錢的使用與支配有不同的看法，最多的情況是配偶給家用的錢很少；其次，賺的錢不拿回家用，或是要太太負擔其事業基金。另外，還有「借錢給親戚不管家中經濟」，「男要還債」，「將錢拿回婆家用」，「男向女娘家週轉錢，不向自己爸媽借一毛錢」...等對金錢的價值及使用有不同意見而起爭執。

(2)外遇問題：外遇問題是造成婚姻惡化的一個相當重要的因素。55位個案中有 24位 (43%) 提到丈夫有外遇問題，有19位 (34%) 被丈夫懷疑不忠貞而使婚姻惡化。丈夫有外遇的類型包括有：長期有外遇，而且經常換伴侶者；偶有外遇者，以及一次外遇但因此而考慮離婚者。通常外遇的影響是個案覺得自尊受損，嚴重打擊到自信心，同時覺得不平衡及不安全感，因其多年穩定安全的生活，及其多年的辛勞，都被外遇的第三者及自己配偶破壞無遺，兩人的衝突加劇，互相指責，導致激烈爭執。

(3)孩子的問題：由55位個案中，有20名表示孩子管教是引起夫妻兩人爭執的原因，其原因有：

因為照顧孩子，疏遠丈夫「....有了孩子，由於家人無人幫忙照顧小孩，所以把大部分的心力，放在小孩身上，相對的忽略了他，而他的工作也很忙，早出晚歸，工作回來後，小孩子很吵，他的心態也不太能調適....他變得自怨自艾，抱怨，好像是我的錯...」

也有 3位案主提到其配偶懷疑她教育子女的能力，而過分干預案主與子女的互動，甚至限制子女與案主的關係，或是當孩子面羞辱案主。

(4)配偶有了不良嗜好，如酗酒16位 (29%)，賭博11位 (20%)，由於這種嗜好會讓家庭生活不安穩，夫妻雙方動不動即為此爭吵，甚至動手兩人關係出現裂痕。同時在不良嗜好很難根除的情況下，兩人的關係即時好時壞，如個案所述：

「...打罵的情況都在喝酒以後，不喝酒時他都好好的，在家喝酒後東西沒擺好...也要罵人打人，用東西打，腳踢，聽他一直罵，什麼人都罵，不讓我睡覺...一直到天亮」。

(5)性生活困難（有16位，29%提及）夫妻感情不好，會影響性生活，如：

「...我不和他同房有時他會來找我，我不理他，他有時會使用暴力，我們的性生活不好，我很排斥，因為他讓我傷心。我長那麼大，沒有人打我，而且我也沒做錯事...」

「有時他會強暴我，把我弄得很痛，他不准我哭，如果哭的話他就會打我，他要我裝做很愉快！」

也有因配偶性功能失調，而產生問題。

(6)與娘（婆）家的關係：有十四位個案陳述配偶和娘家的關係並不好。

「...我受不了的是，他母親對我家的影響，雖然我們不住在一起，但他母親一通電話下來，我先生不管如何都會回去...婆婆常嫌我，任何小事，有時不高興還當著親人面打我...」。

也有，打丈母娘及小姨子

「...他又會打人又會罵人，而且對我娘家也不好，他還打過我妹妹，也打過我媽媽。他打我媽媽是因為他晚上罵我，我鞋沒穿就衝出去，因為娘家就在附近，我媽看我難過，很不客氣的罵他，先動手打他，他也回手...」

(7)大男人主義：個案口中對配偶的陳述，大多數配偶是屬於權威型，不尊重對方，不把女子當成一個人，認為女性角色只是在滿足自己的需要及要求女性絕對服從，因此我們把這類型歸統稱為大男人主義。如案主言：

「抱怨我不能立即滿足他的需要」，「無法應對自己的挫折時就把氣發在我身上」

「他希望一個動作，一個口令」，「他從來不做任何的家事」。

「他常常動不動就發脾氣」等都是案主提到爭執的原因。

當比較毆打組和對照組在生活事件執事件的差異，結果顯，毆打組夫婦在金錢問題 ( $X^2=19.0404$ ,  $df=1$ ,  $p<0.005$ )；懷疑先生有外遇 ( $X^2=15.672$ ,  $df=1$ ,  $p<0.005$ ) 懷疑太太有外遇 ( $X^2=27.735$ ,  $df=1$ ,  $p<0.005$ ) 以及先生的收入，工作狀況上 ( $X^2=6.843$ ,  $df=1$ ,  $p<0.05$ ) 有差異。

### 3.暴力的開始

#### (1)暴力發生的時間：

- a.在一年之內的有25位 (45%)，這其中有5人 (9%) 在婚前被打，15人 (27%) 在半年之內被打，5人 (9%) 在半年到一年之間被打。
- b.婚後1-2年的有6位 (11%)
- c.婚後2-9年的有17人 (31%)
- d.10年以後才被打的有7人 (13%)

由於以上的分配現象，可以看出如果有暴力傾向時在婚後不久即會反應出此種行為模式 (57%的配偶在二年內動粗)，而且婚後的前二年為婚姻關係的考驗期，若度過它，則關係惡化的可能性減少。（見表三）

表三：毆打情況 (N=55)

被毆歷史	一年之年 1-2年 2-9年 10年以上	25(45%) 6(11%) 17(31%) 7(13%)
一年內動粗	是	25(45%)
被毆嚴重性	輕 中 重	17(31%) 28(51%) 10(18%)
被毆頻率	極少 偶而、不定期 常常	4 (7%) 26(47%) 25(46%)
是否符合Walker三期論	是	8(15%)
案主被打之習慣反應模式	1.哭、不哼聲 2.離開該處、離家出走、回娘家 3.回罵 4.回打 5.就醫、找第三者、尋求支持力量	25(45%) 3 (6%) 17(31%) 7(13%) 3 (5%)
毆打者毆妻的習慣行為模式	1.道歉、寫悔過書、送醫治療 2.不理會、走開或叫女走 3.威脅、罵 4.不知道	8(14%) 24(44%) 19(35%) 4 (7%)

(2)導至第一次毆打及婚姻惡化之事件與壓力為：

當檢視暴力發生的模式時，發現大多是起源於一個長期的壓力與爭執事件（如金錢的使用或配偶經常遲歸時），雙方開始爭吵，一來一往，等到爭執最烈時，配偶控制不了，開始動手。

「...婚後三個月我生產，那時他要考研究所，那時候孩子出生很吵，不好帶，整天一直哭，他開始罵我..說我無能，我回嘴說你要不要自己試試看，突然之間我發現他打我耳光.....」。

「他又回家晚了，我問他去那兒，他不回答，我又問了幾次，他還是不理睬，我火了，說你下次不用回來了，他突然吼，你再說說看，我又重覆了一次，他衝到我面前，沒頭沒腦的就猛揍我，我嚇呆，有五分鐘讓他白白打，我完全不相信這是我經驗的事，接著我哭了一個晚上....」。

(3)第一次暴力後案主的反應，歸因及因應之道（見表四）：

第一次暴力後，妻子大多感到震驚，愣住，不相信，而多數的反應是：驚嚇哭泣（25人，45%），其次有回嘴，對罵（17人，31%），回打（7人，13%），或是回娘家（3人，5%），找第三者支持（3人，5%）

至於妻子如何去理解自己床頭的人會動手打自己呢？超過半數的婦女（58%）的人認為「這是他的習慣」，但也有42%左右案主認為這是一個獨立事件，他大概是控制不了才發生的。

至於誰該為這事負責呢？56%案主認為是配偶，31%認為兩人皆需負責，9%認為其他人，如婆婆，外遇的第三者等，其感受大多為非常悲傷（73%）。即使是個受害者，也有近1/3的婦女覺得有罪惡感。

也由於有一半以上的婦女，認為配偶會動手打人，只是他的習慣不好，不意識到這可能變成持續的模式，因此研究顯示在第一次事件發生後，妻子驚嚇難過之餘，處理的方式通常有兩種情形，一是，消極的不做任何處理，雖然經過暴力的行為，即使內心充滿著難過，委曲，會有幾天的冷戰，但當彼此的情緒漸平息，又回到平時的生活型態。

二是告訴自己的父母及公婆，通常家人的反應，也是比較消極，勸女方，要忍耐，再者家人在不瞭解事情真相之下，會有比較多的情緒，有時不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更加深彼此的反感；而公婆也大多勸媳婦要忍耐，他的兒子從小就這樣，無法改變，要女方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等，大多數的婦女就在此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情況下，沒有進一步做適當的處理。

表四：第一次和最嚴重暴力事件之比較

項目	第一次被虐			最嚴重一次		
	N	%	Jean 1983 %	N	%	Jean 1983 %
時間 婚前	4	7		0	0	
婚後不到1年	21	38		12	22	
1-2 年	6	11		8	15	
2 年以上	24	44		32	58	
狀況 同居	5	4				
結婚	50	96		55	100	
歸因 獨立事件	23	42	90	2	4	0
他的習慣	32	58	10	53	96	100
事後 哭泣	27	49		21	38	
找第腿三者	7	13		4	7	
回娘家	6	11		12	22	
回打、回罵	5	9		8	15	
感到罪惡感 是	13	24	41	11	20	22
否	39	71		39	71	
對自己生氣 是	19	35	32	20	36	24
否	31	56		28	51	
對丈夫生氣 是	47	85	86	48	87	92
否	7	13		4	11	
願意原諒 是	22	40	93	13	24	29
否	30	55		39	71	
誰該負責 配偶	31	56	45	30	55	55
兩人	17	31	6	16	18	14
他人	5	5	10	5	9	3
感受 非常悲傷	40	73		41	75	
一點也不	3	5		3	5	
--有點悲傷						

(4)婚姻暴力的固著與穩定—與心理動力及溝通模式的關係：

除了少數個案（4位）只發生過一次或兩次的暴力事件外，多數的案主在第一次暴力事件後，與配偶爭執，毆打的模式就逐漸穩固下來。當檢視暴力模式時，如前述發現大多是起源於一個長期的壓力或爭執事件，雙方互不相讓，一來一往，爭執加大，而爭執之互動的過程亦逐漸呈現穩定現象，等到爭執最烈時，開始動手；通常，毆打後的反應也大致雷同（如案主開始質問——配偶動怒——案主說了最能挑撥配偶的話——配偶動手——案主回罵——配偶停手但繼續威脅——案主哭泣）。

這些暴力的穩定模式顯示，經常在前一個爭執的事件中，在未妥協與未處理的狀況下，雙方對此一事件，都有其歸因及看法，（如他晚回家又不理睬，必然是有了外遇）而這樣的看法又導致負面的情緒。這種負面的認知與情緒通常就會形成一種強大的心理動力（psychodynamic）在遇到類似的情境與事件時，它會從背景（background）轉化成主體（figure），而無法壓抑住負面情緒，進入下一個暴力循環。從暴力過程的穩定性，亦顯示出互動方式是一種因應習慣方式（copying style）因此若要改變此一穩定的模式，一方面要能重新認知（restructure）原來之事件，情境；另一方面要改變雙方的因應模式。

以下的個案可以說明此一過程：

X太太從小因父母離異，寄人籬下，對被遺棄的感受極為敏感。四年前發現丈夫有外遇時，痛不欲生，而其夫認為外遇只是逢場作戲，後懸崖勒馬，目前因致力於重振事業，故日日遲歸。而X太太在夜夜等門時，勾起早年被遺棄的經驗，便焦躁不安；待X先生返家後嚴辭詰問，形成穩定的爭執事件。其爭執互動過程也逐漸發展成固定的模式：開始時X太太嚴詞詰問，X先生相應不理，而內心醞釀憤怒——「為什麼我不管怎麼辛苦改善，都還是我的錯」（X先生九歲時母親罹患癌症，經過五年辛苦的照顧，母親仍然過世；X先生當時的信念是：我不論如何努力，結果還是失敗的。）當此種負面的想法與情緒到達最高點時，X先生便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開始出手痛毆X太太。

至於爭執過程的互動組型，大致可分為：在爭執開始時，女性的互動類別有：

- a.挑撥及得理不饒人型：女性先是嘮叨，配偶若無反應，妻子繼續加重言語挑撥，當丈夫若無心力處理此一挫折時，就開始使用暴力
- b.激將型：一位案主說「我摔東西，他打我一個耳光，我很生氣，故意說你再打我看，講了五、六次，他又動手了……」。
- c.冷戰型：妻子有所不滿時，採用保持距離或冷漠的態度，其配偶不能忍受此一態度時，而使用暴力。

相對於女性的三種類型，其配偶類型也可分為：爆發型；挑剔型；不能忍受妻子冷戰型。

## (5).暴力過程之爭執行為、頻率、嚴重性

女性最習慣的行為為據理力爭、爭辯、不交談、哭泣、漫罵及侮辱對方等。偶爾會做的行為包括丟擲東西、打對方巴掌、推咬或打或用東西打等；但是通常不至於痛毆對方或使用刀槍或用以威脅之。僅有一位案主在一次危急狀況下欲保護自己而使用菜刀威脅對方。

相對於女性行為，男性最常使用的是據理力爭、漫罵侮辱對方、丟擲東西、推拉對方、打巴掌、咬打，也有一位使用刀子或以刀子威脅；比較不常使用的是尋找第三者支持，跑出房間，哭叫等行為。一般而言，男性在爭執時的行為較為凶暴及危險（請參看表五）

表五：案主與其配偶爭端行為之比較表

項目	頻率	自己的反應		配偶的反應	
		N	%	N	%
心平氣和討論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26 29	47 53	43 12	78 12
各自據理力爭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12 43	22 78	18 37	33 67
第三者支持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34 21	62 38	47 8	85 15
漫罵侮辱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35 20	64 46	8 47	15 85
鬪鷄扭不交談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17 38	31 69	33 22	60 40
跑出房間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39 16	71 29	39 16	71 29
哭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37 18	67 34	52 3	95 5
砸碎東西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50 5	90 10	29 26	53 47
向對方丟東西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51 4	92 8	29 26	53 47
推擠 抓奪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49 6	89 11	21 34	38 62
打對方巴掌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52 3	95 5	22 33	40 60
推咬或打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51 4	92 8	29 26	53 47
打架或用東西打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50 5	90 10	21 34	38 62
痛毆對方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54 1	98 2	27 28	49 51
用刀威脅對方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54 1	98 2	50 5	91 9
用刀打擊對方	從來沒有-兩次 偶而有-經常如此	55	100	53 2	96 4

(6)在暴力過程中，婦女的行為與配偶的反應有相關性：

當以相關分析來檢驗婦女行為與配偶反應中，發現有四種行為呈正相關：(1)婦女的據理力爭與配偶的據理力爭。 $(R=0.5023, P<0.005)$  (2)婦女的丟東西與配偶的打巴掌。 $(R=0.5039, P<0.005)$  (3)婦女的推擠對方與配偶的推咬或打， $(R=0.6967, P<0.005)$  (4)婦女的不交談與配偶的推擠對方。 $(R=0.5359, P<0.005)$

男女雙方在毆打行為中，在推、抓奪、推擠對方 ( $X^2=4.473, df=1, p<0.05$ )；丟擲東西 ( $X^2=4.266, df=1, p<0.05$ )；砸碎東西 ( $X^2=5.059, df=1, p<0.05$ )，三項毆打行為達到顯著差異。前兩種行為以男性較為嚴重，後一種行為以女性為烈。

(7)婚姻暴力的嚴重性

當詢問毆打的頻率時，案主回答較不明確，大多回答「不定期」，經分類後發現，在求助前被毆打1-2次的有4人，4-5次有26人，每月至少一次有25人。當暴力的原因是外遇時，暴力嚴重並經常有生命危險，其次為錢財爭執、不良的嗜好等等。

暴力造成的傷害甚至威脅到生命者有10人，其中一位曾因骨盆破裂而住院。暴力後有明顯外傷，如流血或被工具毆傷的共有28人。而暴力後呈現瘀青紅腫等局部傷害有17人。

暴力時之方法與工具：80%配偶仍是使用手，其餘使用皮帶，繩條，木棍，家具及菜刀。

同時相對於第一次暴力，最嚴重之事件大多發生在結婚兩年後，暴力模式穩定後妻子在這時已不再認為這是一件單一事件，而意識到這是配偶病態的習慣。有趣的是，大多婦女在事後的反應絕大數仍是「不哼聲」。

(8)暴力的停止：

暴力停止後，婦女大致有數種類型：(1)哭泣在原地，或離開不哼聲；(2)質問，但沒有明顯動怒；(3)回罵；(4)回打；(5)離家出走，或回娘家；(6)就醫；(7)外出打第三者。但目前以在原地哭泣、回罵最多。

在暴力後男性的反應類型有(1)停止毆打，離開原地，沒繼續處理；(2)停止毆打，但繼續威脅；(3)道歉，寫悔過書；(4)逗她，討好她。

(9)暴力的循環：

其暴力型態呈現Walker三期者：在55位個案中，有8位個案婚姻暴力的關係呈現出明顯的三期，亦即Walker所謂的蜜月期，緊張期及毆打期，三期不斷的循環，成為穩定固著的關係。如個案所述：

「...他受不了冷戰攻擊我（毆打期）...事後他要馬上好...當做沒事發生一樣...他會逗我笑，逗我講話，不管用什麼方法（蜜月期）...我不願受制於他，我

不喜歡生活中沒有一點自我……我說你這樣我很難跟你相處下去，他不會在意我的話，（緊張期）……我不理會他，他受不了又會打我（毆打期）……」。

「……我先生打的很久……一直打到他氣消為止，打完後，他去睡覺，我躲在牆角，一直發抖，他想到我了，又會過來罵一罵，時間拖的很長（毆打期）……我覺得很作賤自己，第二天天亮我就離家出走，回娘家，只要他知道我回娘家，不管他在做什麼，他都會趕過來，到我家下跪來求我，對於一個自尊心強的男人，我心腸很軟，就跟他回去（蜜月期）……每次問他為什麼，他講不出所以然，可是過了一段時間，他又對我不理不睬（緊張期）」。

## (二) 暴力後婦女的困境與影響

在暴力事件發生後，多數案主的感受是：驚恐，痛恨，其次是委曲、絕望、羞辱。她們不只怨恨其配偶，也相對的對自己感到憤怒及罪惡（見表六）為這樣的創傷經驗，引起的強烈情緒反應使她們覺得：最需要的幫助是：心理輔導（44%）其次，是離婚前的預備（36%），獲得法律上的保障（27%）。

被毆婦女處理被毆事件的方式：（見表六）

多數考慮離婚或求助社會福利機構（69%），其次是，向娘家，婆家親友抱怨（26%），而雙方親友多數表示同情或出面干涉（娘家：73%，婆家：69%），也有認命，求助神明者（15%）。

面對長期或不定期的暴力威脅下，多數案主有過「離婚」念頭（78%），也有一半以上的案主希望未來能和先以離婚解決（53%），多數對離婚並無特別罪惡感（78%），同時也可忍受他人對離婚的批評（71%）。

但在55名個案中，有21名表示嘗試分開過，只有九位成左右脫離這種暴力的婚姻關係，多數人停留這種婚姻，不能如願離婚的原因，還值得進一步的探究。

由晤談中顯示：阻擋婦女脫離此破壞性婚姻的阻力是：

1. 放心不下小的孩子，「……自己受苦沒關係，但孩子還小，還需大人的照顧。」
2. 怨氣難消，特別是丈夫有外遇的婦女，覺得和丈夫苦了那麼多年，而今為了第三者，要趕她出門實難平衡。
3. 配偶不答應離婚並加以威脅；自己割捨不下感情。
4. 經濟能力不足，離開社會已久，要找到一份工作不容易，在55位個案中，有21人對自己的經濟能力感到懷疑。

5.法律上的困境：離婚後無法保障自己的生活，也難取得小孩監護權。

表六：對離婚的態度及看法 (N=55)

害怕離婚會失去情緒上的支持	太太 先生 兩者都一樣	21(38%) 7(13%) 27(49%)		
害怕分開會失去經濟上的支持	太太 先生 兩者都一樣	22(40%) 13(24%) 20(36%)		
經濟上取得替代的容易度	先生 太太 兩者一樣	22(40%) 11(20%) 22(40%)		
情緒上取得替代的容易度	先少 太太 兩者一樣	20(36%) 9(16%) 26(47%)		
取得新經濟來的可能性	不可能 非常困難 有點困難	1(2%) 4(7%) 16(29%)	不太困難 容易	21(38%) 11(20%)
希望未來與伴侶關係的演變	和解、恢復過去幾年的情形 和解，但有新關係出現 分居 離婚	4 (7%) 21(38%) 1 (2%) 29(53%)		
是否想過結束婚姻關係	是	43(78%)	否	12(22%)
是否與丈夫分開過	是	21(38%)	否	34(62%)
對離婚有罪惡感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12(22%) 15(27%) 28(51%)		
介意他人對離婚的批評	介意 可以忍受 不介意	16(29%) 14(25%) 25(46%)		

## 四、討 論

### (一)與相關理論的連結

#### 1.與系統及心理動力理論的關係

系統理論以結構安排和互動的模式來描述其特性。如文獻探討時述，結構決定暴力發生及改變的可能性。Broderick Smith (1979) 及 Giles-Simes (1983) 皆認為暴力家庭結構及系統的形成皆受上一代婚姻模式及成婚過程的影響，而新成立的家庭若對一般壓力及第一次暴力後的處理不善，則加大暴力的發生及穩定性。本研究的資料也回應這些學者的觀點。本研究者同一系列的研究「台灣婚姻暴力高危險因子的探討」（民八十一）顯示毆打者有31%出身於父打母之家庭，同時這些毆打者比父母無暴力者有5倍機率成為毆打者。而女姓出身於父毆打母之家庭者比父母無暴力者被打嚴重性高4倍。在成婚過程，也發現認識時間短於三個月者比長於三個月者，暴力程度較嚴重。比起對照組，暴力家庭在婚前同居比率較高，家人反對也較高。這些資料顯示某些背景及成婚過程易形成不利及高危險的「結構」。而本研究檢視這些家庭目前的結構也發現；毆打者在家中極為權威；這些家庭的壓力，比起對照組在金錢的爭執、外遇問題、丈夫的收入及工作狀況上都高。暴力的開始，也以婚後前二年為婚姻關係的考驗期，若二年間此暴力結構未形成則減低毆打的可能。本研究內在婚前已發生毆打的五位夫妻，雖因過小無法在統計上顯出差異，但毆打的嚴重性及頻率皆高；顯示毆打發生後，結構若不變，暴力即容易維持下去。以上的資料皆回應一些不良的婚前、婚後結構易於促發封閉的家庭系統，一旦這些系統形成，改變的可能性即降低，暴力在此封閉的系統容易循環下去，因此婚姻結構的安排及塑成的確對暴力的發生有決定性的影響；如本研究有32位（58%）的婦女在第一次被毆後認為這只是先生的「習慣」，不將此「習慣」稱為一種病態或犯罪（crime），她們雖然認為維持暴力關係極為痛苦，然則脫離的意願和實質行動俱低，因此這種關係改變的機會也低。

當檢視這些家庭在發生暴力前的互動模式也的確反應出一恆常的系統回饋過程。本資料顯示暴力前爭執的事件大多是穩定的事件。而爭執過程一來一往的程序也大多類似，直至衝突昇高，暴力發生。有四項暴力行為有正相關，暴力的停止與再發生也與對方的回饋有關。由此資料所反應之問題為(1)家庭內長期的壓力不謀求解決，則家庭內之爭執至暴力的產生其危險性提高(2)暴力夫妻爭執的過程其表層來看是一種穩定的系統回饋過程，從內涵來看是夫妻雙方藉著爭執事件來解決個人長期未解決的心理動力及未竟事宜（unfinished business）；因此要切斷此一互動的關係除了要改變家庭結構減低壓力，

切斷一來一往的固定回饋系統外，還需運用以心理動力理論為基礎之心理治療處理個人未定事宜。(3)暴力發生後之因應之道也對暴力的中止有相當的影響。本資料顯示，暴力發生後當婦女立刻離開現場，暴力便停止。但當有回罵、回打及尋求娘家人介入等行為通常會產生二度暴力。婦女在暴力產生後若積極的求助（如尋求輔導機構之介入）及尋求暴力結構的改變，也會改變暴力之互動模式，切斷穩定的系統回饋過程。

## 2.和社會學理論的關係

本資料也反應資源論之說法，資源少者容易成為被毆者而難以脫離暴力關係。55位個案中，有9位成功的脫離此關係，這9位皆有工作的收入以脫離此一關係。符號互動學派認為強烈接受社會賦予的男尊女卑或性別角色等夫妻觀念者難以脫離此一暴力關係。本研究也發現對離婚有罪惡感或介意他人對離婚批評的十多位個案，幾乎完全沒有意願或是實質採取行動結束此一婚姻，其求助性質也大多停留於訴苦而非積極解決其問題。

## (二)婚姻暴力的發展模式

綜合以上的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一婚姻暴力發展模式的理論。此一模式內包含了數個成分及因素：(一)促發因素：最直接促發這場暴力戰爭者，即為婚姻長期未調適好的壓力，如工作、經濟、姻親、人際等壓力；當這些壓力的生活事件來時，常會激發出過去已學得之壓力的處理反應模式，而彼此以這種反應模式來爭執；(二)中介因素：為長期以來，夫妻雙方已建立的不良溝通、互動模式。如前述，只要有爭執，夫妻雙方溝通的模式一定陷入一種穩定而無解的模式，一直到毆打，另一因素為婚姻的結構，如在結婚前即已懷孕，則這個新成立的家庭立即面臨到新的困難，可能因而引起暴力。(三)除了上述兩種因素之外，會引發暴力發生的背後，還有兩個重要的脆弱因素在影響和運作。即是這些壓力承受者的人格特質，包括個人過去已學得之處理壓力模式，情緒反應模式，或是早期未解決之心理動力。換言之，婚姻暴力的成員通常是在壓力的生活事件中，激發出過去已學得之壓力的處理反應模式，而彼此以這種反應模式來爭執。若配偶雙方並未覺察這個反應模式後面真正的需求及感受時，雙方常會陷入一固定且失敗的溝通互動模式，直到暴力產生。

另一脆弱因素為整個父權文化而產生的意識形態，直接、間接在促發婚姻暴力的產生。當在家中擁有父權意識形態的成員愈多時，或是家中某個成員（通常是丈夫），父權意識愈高時，家庭暴力的可能性就愈大，也更危險。當父權意識高時，成員比較相信由過去禮教而來的神話，譬如「我的身子給了他，我就該嫁他」，很難再去考慮對方是否為合宜的對象。若是丈夫有高度的父權意識，通常也增高了暴力的可能性，例如存有高度刻板化性別概念的丈夫，即較難接受並配合現代婦女變遷的腳步等等。而本研究

的資料也顯示，在毆打的過程丈夫通常理直氣壯認為毆打妻子是其權利，他是在「教育妻子」，暴力也較嚴重。綜合以上發展模式的理論而言，當一個人擁有較脆弱的人格特質時，亦即，若此人特別是其早期與父母間的情緒糾結或是早期未解決的心理動力，會下意識的帶到目前的婚姻當中重現與嘗試解決。通常個體會無意識的透過與異性父母過去的經驗來對待或要求目前之配偶，但當這種要求不斷失敗後，引起挫折，加上無法因應一些因生活事件而引起的壓力及長期末解決溝通模式，婚姻暴力就可能爆發出來。同時社會中的父權意識往往也賦予丈夫使用暴力權力，亦更加穩固暴力的發展。

### (三)研究的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之個案樣本為主動求助但願意將其資料提供作研究者，但這種不僅是來提供研究資料，也希望能立即得到研究者的幫忙，協助的個案性質，也使得本研究與其它的社會學，人類學研究在研究過程中即不同。

這種臨床性質的質性研究，其特性，Schein (1987) 在「The Clinical Perspective in Field Work」一書中有詳細的說明。他認為這些特性包括因為研究樣本通常也就是求助的案主，因此研究者不僅只是詢問他們 (Inquire) 以取得研究的資料，同時還有責任在問話過程作系統的診斷，然後提供處置，建設，也希望能很快的改變此系統。因此臨床性質的訪談是開始於問一些較富挑戰性的問題，觀察案主回答的反應來作診斷，然後給予處置，再透過處置後的反應，才能真正了解一個系統的運作，結構及其內部的動力 (dynamics)。因此 Schein 認為這種臨床性質的田野工作，在診斷一個系統時也常含有「正常與病態」的觀念，在做研究時，不僅只為取得資料，同時還做診斷，處理與預測，透過處置後看系統改變的方向是否與自己預測的方向相符合，若相符合對該系統的了解與診斷就更有把握了。

因此本研究的性質不同，本研究不僅只是詢問 (inquire)，同時也要做診斷 (如個案目前是否面臨生命危險)，處置 (如回饋，支持或安置) 甚或是做處置後處置 (如邀請配偶來做協談) 以期了解其內部動力。但這樣的過程使研究者在每一個個案花費的時間很多，無法大量取得個案，同時絕大多數有關配偶的資料還是由案主身上取得，其客觀，真實性有質疑。由於本研究的經驗，毆打者通常不可能前來陳述其婚姻生活與過程，使得研究資料的獲取只能憑婦女一方的主觀陳述，其中與真實情況出入的部份，是研究者所無法掌握的。因此，研究者建議立法機構能儘速擬定「毆打者強制治療」的法令，此舉不但希望毆打者透過治療過程能使毆打行為有所改善，同時研究者也可取得毆打者對於其婚姻生活的主觀陳述，對資料的真實性能有所助益狀況。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份

陳若璋

1992 「臺灣婚姻暴力高危險因子之探討」，臺大社會學刊 第二十一期

### 英文部份

Bersani, C.A., & Cohen, H.T.

1988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in Family Violence. in Van Hasselt V. B. (ED)  
, Handbook of Family Violence.

Blood, R.O., & Wolfe, D.M.

1960 Husband and wives : The dynamic of married living. Glencoe, IL : Free Press.

Broderick, C.B.

1971 Beyond the five conceptual frame-works : A decade of development in family theor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3 : 139-159.

Broderick, C.B., & Smith, J.

1977 The general system approach to the family. In W.R. Burr, R.Hill, F. Nye, & I.L. Reiss (ED.),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Coser, L.A.

1967 Continuities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onflict. The Free Press.

Curtis, R.F.

1986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theory on inequ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 168-183.

Dobash, R., & Dobash, R.P.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Gelles, R.J.

1976 The violent home : A study of physical aggression between husbands and wives. Beverly Hills, CA : Sage.

Gelles, R.J., & Straus, M.A.

- 1979 "Determinants of violence in the family: Toward a theoretical integration". In W.R. Burr, R.Hill, F.E.Nye, & I.L. Reiss (Eds.),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Gelles, R.J.

- 1979 Family Violence. Beverly Hills, CA : Sage Publications.

Gelles, R.J.

- 1983 An exchange/social theory. In D. Finkelhor, R.J. Gelles, G.T. Hotaling, & M.A. Straue, eds. The dark side of families: Current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pp. 151-165). Beverly Hills, CA : Sage.

Giles-Sims J.

- 1983 Wife Battering-A System Theory Approach. New York : The Guilford Press.

Goode,W.E.

- 1971 "Force and violence in famil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33 : 624-636.

O'Brien, J.E.

- 1971 "Violence in divorce prone family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0 : 692-698.

Pagelow, M.D.

- 1977 Battered women-A new perspective. Unpublished manuscrip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agelow, M.D.

- 1984 Family violence. New York : Praeger.

Raush, H.I., Berry, W.A. Hertel, R.K. & Swain, M.A.

- 1974 "Varieties of consenaual experience. A theory for relating interaction to individul thinking". Family Process, 10 : 1-28.

Saunders, D.G.

- 1980 "A Model for The Structured Group Treatment of Male-to-Female Violence". Behavior Group Therapy, 2 : 2-9.

Schein,E.H.

- 1987 The clinical perspective in Field Work Newbury Park : Sage publications.

Steinmetz, S.K.

1977 The Cycle of violence. New York : Praeger Publishers.

Steinmetz, S.K.

1978 Violence between family members.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1 : 1-16.

Straus, M.A., Gelles, R. & Steinmetz, S.K.

1980 Behind closed doors :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Gardan City, NY :  
Doubleday/Anchor Press.

Straus, M.A.

1980 " Measuring Intrafamily Conflict and Violence : The conflict Tacties ( CT)  
Scales"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 75-88.

Walker, L.E.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New York : Harper & Row.

# 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

陳若璋\*

## (中文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瞭解；臺灣婚姻暴力之本質，即其發生之頻率、嚴重性性質、過程及影響。除了以量的資料作結構性的分析，本研究同時以深度訪談（depth interview）的研究方法，以被毆婦女為主要訪談對象，來探討被毆者對其涉入之暴力婚姻的主觀知覺及認定，該婚姻中互動內涵，與婚姻惡化之相關壓力及因素等，以及暴力的發生過程與其處理。

本研究樣本取自主動前來求助的55名被毆婦女（毆打組）；以及96名志願擔任社會局義工的婦女（對照組）。本研究之資料來源，除了使用兩組所填的答的問卷外，研究者並就被虐婦女逐一進行深度訪談。

本研究顯示有婚姻暴力的家庭並非全來自低階層，毆打者的學歷從小學到研究所皆有，大學以上程度者佔30%，職業分布於公、教、工、商皆有，收入平均在3-5萬之間，其家庭結構大多數為小家庭，以2個子女的為最多。這些家庭的家中事務決定權大多出於丈夫；因此這些毆打者在家中是極為權威，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被毆婦女對其配偶日常生活內涵，個性卻並非很了解，感情惡化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這些有暴力的家庭大多在婚後一年內即表現出暴力行為，婚姻暴力通常是起於婚姻惡化之後，而婚姻惡化多與生活壓力事件有關，這些家庭最常有的壓力為：金錢的使用、先生外遇、孩子管教問題、先生對太太的猜忌、先生的收入、先生酗酒或使用藥物、性生活與情感表達。

當檢視暴力模式時，發現大多是起源於一個相似的事件或情境（如配偶回家晚時），或是前述之生活壓力事件，雙方開始爭執，而其互動的過程亦呈現穩定現象，等到爭執最烈時，開始動手。男女雙方有四種暴力行為呈現相關，有三種毆打行為顯著差異，暴力的方法仍以使用手為工具者居多。因暴力造成的傷害威脅到生命者有18%人；暴力後有明顯外傷，如：流血或被工具毆傷的51%；而暴力後呈現瘀青紅腫等局部傷害有31%。雖然被毆婦女多伴有身體的外傷，然多數（44%）認為最需要的幫助是心理創傷之復健。半

---

\*國立清華大學共同科副教授

數以上的婦女在被毆打後，希望與其配偶以離婚解決，有多位表示嘗試分開過，只有九位真正的脫離這種關係。

關鍵詞：婚姻暴力、家庭結構、暴力之穩定模式、生活壓力、暴力循環、系統理論

## **Marital Violence in Taiwan : The Nature, Process and Effects**

*Roda Chen\**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nature of marital violence in Taiwan ; the incidence rates, the pattern and the severity of violence, preceding events before violence , the process and its effects. In addition to using quantitative method of analysing data, the qualitative approach was used too.

The samples of this research were the fifty-five women (the battered group)who came looking for help, and the nighly-six woomen (the comparison group)who were volunteer workers of the Taipei Social Bureau.

The data of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the questionnaire filled by these two groups and the depth interview of the battered women.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not all marital-violence family are from low socioeconomic level. The education degree of the batterers ranged from elementary school to master degree, and thirty percents of them are above bachelor degree. The family structure were mostly nuclear families with 2 children. In these families, these batterers were extremely dominant. It is worthy of noticing that these battered women did not understand well the content of daily life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ir spouses.

Mostly these marital violence families appear to show violent behavior within one year : Marital violence usually began after the marrige went deteriorating,yet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marrige were most of the time related to the pressure from life. The most common pressures found in these families were, the spending of money, the husband's having affairs, the problems of children rearing, the suspicion of the wives for their husbands.

When examining the pattern of violence,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most of the time violence began due to a similar event or a certain situation (e.g. the spouses getting home late) The two sides began to argue, their process of interacting appearing stable, and they started to fight when they argued most outrageously. The using of hand as a way of violence is most common.

There are eighteen percent of them at the edge of death caused by the

wound of the violence. There are obvious physical wound after the violence. Although the battered women are mostly physically hurt, most of them (44 of them) felt that the help they need most is helping them to recover mentlly.

**Key words :** Marital violence, System theory, The pattern of violence, The cycle of violence, Family structure